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舞钢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舞城管〔2021〕51号

签发人：李长春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供水供气工程竣工验收 工作通知

市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平燃舞钢燃气有限公司、各相关企业：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94号令）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2020〕1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一步做好供水供气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供水供气

工程质量和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用水用气竣工验收相关技术规范。请各单位、各部门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竣工验收标准,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 供水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规范
2. 供气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规范



附件 1

供水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规范

一、自建管网的验收标准

1. 应有自建管网施工图、图审证书、设计院及图审单位资质证书（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 应有给水管网招标资料，中标施工、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3. 应有完善的给水管网竣工验收资料，工图（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4. 应有管网及二次供水设备前期设计方案经供水企业参与并认可的书面证明（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5. 给水管网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经供水企业参与检验合格后才能隐蔽，形成记录并由供水企业确认（依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 应有管材及管件的出厂合格证、化验报告。按次复测报告，进场验收资料，并由供水企业进行抽检复测（依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7. 水表应有经质监部门检测验收合格的证明（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8. 提供二次增压设备(标准房)专项设计方案(依据《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五条)。

9. 提供开发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质监单位、施工单位、消防单位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10. 向水行政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出具小区内供水管网终身保修书面承诺书,由供水企业进行总表计量收费,总表后水费由开发单位或物业自行征收并明确小区内所有给水管的维护、维修、水质水压、水耗及偷水漏水等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责任人为开发单位,开发单位委托供水企业维护管理并签订接收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并报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11. 管道安装施工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的相关要求及其他相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并有供水企业参与验收。

12. 钢塑复合管安装施工标准

(1) 管道切割后被切割管道的截面应垂直于管轴心,管道端口金属毛边应修光;

(2) 钢塑管塑层在端口应采用削刀削成内倒角,端口须

采用专用修补剂进行修补封闭，修补至塑层与钢管间整体无裂缝；

(3) 经过运输磕碰、安装、切割、套丝滚槽后的钢塑层和端口，受到损伤的必须进行修补；

*方法1（双组分环氧树脂EP）：修补前将钢丝刷和铁砂纸除锈清理后，将专用修补剂按6：1比例配置，对切口端面和损伤处进行均匀仔细涂覆，待固化后再进行二次修补，修补至塑层表面光滑，整体无裂缝无破损点。

*方法2（聚乙烯PE）：修补前将钢丝刷和铁砂纸除锈清理后，将修补表面用瓦斯喷枪或电热烘枪加热至250-280℃后，将专用修补PE塑粉均匀地衬涂在修补表面，待塑粉熔化后用瓦斯喷枪或电热烘枪短暂加热溜平至塑层表面光滑，整体无裂缝无破损点。

(4) 钢塑管清理应采用棉回丝和毛刷清除管端和管内的油、水和金属切屑末；

(5) 连接方式

(5.1) DN15-DN65管道应采用螺纹连接：使用自动套丝机按GB/T73062要求套丝加工，并必须冷却；

(5.2) DN80-DN200管道应采用沟槽连接：沟槽应采用钢塑管专用沟槽机压槽，可使用管端口加保护衬套后沟槽，沟槽管道轴心和沟槽模具端面垂直和水平，进行缓慢沟槽加工，沟槽深度应符合相关标准(CJ/156-2001)，应配用沟槽式

涂塑管件；

(5.3) DN200以上管道应采用法兰连接；

(5.4) 现场焊接（仅限于可焊接钢塑管）

出厂前已焊接在管两端的不锈钢短管应对齐校平，按不锈钢焊接工艺要求，根据管径和钢管壁厚打好焊接坡口，留有合适的焊接间隙，距离焊缝2-5cm处应采取降温围护措施，使用不锈钢焊条焊接不锈钢部位后，打磨平整经试压合格及外防腐后方可使用。

13. 应有管道冲洗、消毒、试压试验记录，提供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化验报告（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4. 提供管道井、表井、井盖尺寸，阀门、水表、止回阀安装尺寸，提供室外阀门井及水表井具体坐标位置清单。

15.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给水），严禁验收（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二、二次供水设施及泵房验收标准

参照《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定》GB50242、《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适用规范》GB5023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等相关规定及规范制定。

1. 二次供水不得影响城镇供水管网正常供水（依据《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

2. 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和使用不得对城市公共供水管网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五条）。

3.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要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审查同意设计方案必须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条件和管理要求（依据《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五条）。

4. 二次供水设施要有防止污染的具体措施，确保城市公共供水水质安全（依据《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五条）。

5. 二次供水设施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管材、配件和设备，所用原材料必须是符合卫生要求的合格产品（依据《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五条）。

6. 新建二次供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8. 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依据《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

9. 二次供水设施应独立设置，并应有建筑围护结构(依据《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

10. 二次供水设施应具有防污染措施(依据《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

11. 二次供水设施应有运行安全保障措施(依据《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

12. 二次供水设施中的涉水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的有关规定(依据《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

13. 二次供水设备应有铭牌标识和产品质量相关资料(依据《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

14. 配备完善的安保系统和监控系统，设备整体安保和监控并接入供水公司二次供水管理平台(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5. 二次供水设备管理单位与供水企业签订二次供水设施安全供水责任协议，确保供水安全(依据《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七条)。

16. 必须设置专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须取得健康证并到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取得相关证明(依

据《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八条)。

17. 二次供水设施建成后应当到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依据《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九条)。

18. 与具有二次供水设备清洗消毒资质的公司签订的委托定期清洗消毒协议,并提供受托公司的相关资质(依据《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八条)。

19. 与专业水质检测单位签订的的委托定期检测协议,并提供受托公司的相关资质(依据《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八条)。

20. 符合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清洗、消毒和安全生产制度(依据《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八条)。

21. 完善的二次设备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及错峰供水软硬件配备及方案(依据《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八条)。

22. 二次供水水质达标承诺书(依据《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第十条)。

23. 相关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经供水企业参与检验合格后才能隐蔽,形成记录并由供水企业确认(依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4. 二次供水水质各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二次供水水样的采集,保存,运输和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方法》GB/T5750的规定。

25. 二次供水设备及泵房的设计、工程质量、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按《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规定》、《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定》GB50242；《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适用规范》GB5023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等规定及标准执行。

附件2

供气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规范

1. 工程验收评判是对工程的施工材料、设备和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查验和评分，调度中心组织验收小组对工程验收评判。

2. 评判条件

2.1 依据施工图，完成工程各项内容，图纸变更信息完备。

2.2 工程竣工资料编制及相关人员的签字完成。

2.3 对于工程规模较小的一次老户和五小工商户（民用户数 ≤ 5 户、工商户用气规模 $\leq 10\text{m}^3/\text{h}$ 、埋地管道 ≤ 50 （10）米）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的，可签署提前验收申请单或提供竣工蓝图、三级报验单、等工程资料，且可视化已完成。

3. 工程验收项目符合新奥能源《城镇燃气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Q/ENN GC 001-2017及《农村燃气工程技术标准》Q/ENN G0 002-2018。依据验收评判标准对各工程验收评判。

4. 工程验收分类

4.1 同意验收

根据验收规范评判合格的，验收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违反

安全、施工、运行等强制性规范的情况，由验收小组审议，在不影响工程整体安全、质量、运营等情况下，可签署竣工资料后，由监理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验收小组审查备案。

4.2 不予验收

根据验收规范评判不合格的为不予验收，工程技术赋能群必须重新组织验收。

5. 整改要求

5.1 调度中心在当日将验收存在问题明细反馈工程技术赋能群，明确整改期限，一般问题3日内完成整改。

5.2 工程技术赋能群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后，向调度中心提供文字、图像证明或经现场确认整改完成；调度中心通知管网运行群、客户服务群进行验证，经验证完成整改的，可办理工程移交手续。